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訴字第317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 住同上

林咸亨 住同上

被告 吳威宏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鎮○路000巷00
弄00號

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（高雄左營○○○
0000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97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林芳宜